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生产经营、基础建设、投资并购等活动过程中的资金需求，2021年公司将继续在各金融机构申请一定的融资授信额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1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授信担保方式包括：

（一）公司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为彼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中恒集团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四）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自有贷款或为中恒集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彼此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

（五）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亿（含50亿元）。

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三、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及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办理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提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决定对内担保事项，并按规定履行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义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直至新决议形成。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1 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